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供法案委員會參考的文件：  
舉證責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員所關注有關對違反電影檢查條例第 7 條的上映定畫影片提出起訴時的舉證責任問題作出解釋。

詳情

2. 如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則電影檢查條例新修訂的第 7 條將會對上映影片實施以下約制—

「(1) 任何人上映影片，而就該影片而言，第(2)款所指的條件均不獲符合，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是—

(aa) 該影片是不受第 8 條規限的定畫影片；

(a) 該影片已根據第 9 條獲發豁免證明書；或

(b) 該影片已根據第 13 條獲發核准證明書。」

若根據第 7 條所訂罪行提出起訴，控方便要負起舉證責任，證明有關影片並未符合第(2)款內任何條件。

3. 就處理定畫影片而言，控方除了需要證明有關影片並未獲發給豁免證明書及核准證明書外，還須證明該影片是定畫影片及屬於以下至少其中一項：

- (a) 該已上映的定畫影片是作商業用途的。
- (b) 該已上映的定畫影片並非屬於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性質。
- (c) 該已上映的定畫影片並非由文化、教育、宗教或專業組織或該等組織的成員所上映。

4. 上文第 3 段所述情況將適用於電影檢查監督未有根據新訂立的第 8A(3)條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向他呈交該定畫影片。通知書一旦發出，有關定畫影片會被視為受第 8 條所規管，並須在獲發給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後才可上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 供法案委員會參考的文件： 條例草案的中文版

#### 目的

政府於一月十四日的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席上，承諾跟進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下文簡稱「該條例草案」）第 8A(3) 及 15B(4)(b)(iii)條的中文版。政府同意有關條款須作修訂。本文件詳列修訂該等條款的建議。

#### 建議

2. 在參考議員的意見後，我們重新考慮該條例草案的中文版，並建議作出如下修訂：

(a) 第 8A(3)條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監督可藉用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向任何憑藉第(2)款上映或擬憑藉第(2)款上映該款所述種類的定畫影片的人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自送達當日起計的 5 個工作天之內，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監督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向監督送呈該定畫影片。」

(b) 第 15B(4)(b)(iii)條

「在一項規定已根據(a)段作出的情況下，須批署有該項規定。」

3. 鑑於第 15B(4)(b)(iii)條將會作出上述擬議修訂，我們建議相應地把第 9(3)(b)條修訂為：

「批署有豁免的條件。」

## 未來路向

4. 如議員贊成上述修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於恢復二讀該條例草案時，根據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所列出的擬議修訂，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 供法案委員會參考的文件： 有關發出包裝物證明書的訂明期間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對有關電影檢查條例（下文簡稱「該條例」）第 15B(4)(a)條的擬議修訂的關注，並解釋為何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第 15B 條的執行，以及為何無需以其他字句替代擬議廢除的第 15B(4)(a)條內「在送呈後的 4 個工作天內」的字眼。

#### 背景

2. 現行條例第 15B(4)條訂明有關核准已獲准發布的影片錄影帶或雷射碟的包裝物的安排。根據第 15B(4)(a)條，電影檢查監督（下文簡稱「監督」）可在該等包裝物送呈後 4 個工作天內，規定該包裝物構成有關錄影帶或雷射碟封面的部分須封入不透明的封套內。根據第 15B(4)(b)條，監督須就影片錄影帶或雷射碟的包裝物發出「包裝物證明書」，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規定該錄影帶或雷射碟的包裝物須封入不透明的封套內，作為發出該證明書的條件。現將包裝物證明書的樣本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3. 雖然第 15B(4)(b)條並無規定發出包裝物證明書的時限，但實際上監督通常會在「4 個工作天」內作出有關決定，包括發出證明書以及是否要求包裝物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該兩項決定必須同時作出，原因是有關以不透明封套密封的規定須在證明書上批署。不過，為免生疑問及令監督在提供有關服務時受訂明時限所約束，當局擬訂立發出包裝物證明書的法定時限，並將其納入修訂條例草案內。

## 擬議修訂

4. 我們建議修訂第 15B(4)(b)條，規定不論包裝物證明書有否訂明簽證條件，要求錄影帶或雷射碟的包裝物必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監督均須於訂明期間（即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新附表 5 第 III 部所規定的 4 個工作天）內發出包裝物證明書。有關刪除第 15B(4)(a)條內「4 個工作天內」的字眼的建議，應不會影響電影發行商，因為條訂後的第 15B(4)(b)條將規定監督必須在同樣的訂明期間（即 4 個工作天）內發出包裝物證明書，並在監督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在包裝物證明書內訂明有關「以不透明封套密封」的規定。

5. 至於有議員建議把第 15B(4)(a)條內說明現行法定時限為「4 個工作天內」的字眼改為「在訂明期間內」，我們已詳細考慮該建議。由於第 15B(4)(a)條的規定須透過監督發出包裝物證明書執行，而第 15B(4)(a)條的規定是不能在沒有發出包裝物證明書的情況下獨立執行，加上修訂條例草案內新修訂的第 15B(4)(b)條已加入「訂明期間」的條文，故無需要在第 15B(4)(a)條予重複加入「訂明期間」的字句。

## 結論

6. 第 15B(4)(a)條及 15B(4)(b)條的擬議修訂旨在令第 15B(4)條的執行更為暢順。我們建議法案委員會接納條例草案內的擬議修訂。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 15 章  
[電影檢查條例]

FORM 6  
表格 6  
FILM CENSORSHIP ORDINANCE  
(Chapter 392)  
電影檢查條例  
(第 392 章)  
CERTIFICATE FOR PACKAGING  
包裝物證明書

Certificate No.: P004898  
證明書編號

Title(s) of Film: (English): \_\_\_\_\_  
影片名稱: (英文)  
(Chinese): \_\_\_\_\_  
(中文)  
(Other Language): \_\_\_\_\_  
(其他語文)

Person Submitting the Packaging: \_\_\_\_\_  
送呈包裝物的人

Packaging Reference No.: \_\_\_\_\_  
包裝物編號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_\_\_\_\_ in respect of the packaging of the videotape or laserdisc of the above film. A description of the packaging (with drawings/photos of the packaging) is attached. The packaging has been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15B of the Film Censorship Ordinance.

本包裝物證明書就上述影片的錄影帶或雷射碟包裝物發給 \_\_\_\_\_。  
現附上包裝物的描述(連包裝物的圖樣/照片)。該包裝物已按照《電影檢查條例》第 15B 條規定送呈。

The part of the packaging constituting the cover of the videotape or laserdisc shall be enclosed in an opaque wrapper a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15B(4)(a) of the Film Censorship Ordinance.  
錄影帶或雷射碟包裝物的封面部分，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15B(4)(a) 條的規定，必須用不透明的封套包裝。

_____ Date of Issue 發出日期	_____ Censorship Mark 檢查標記	_____ for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代行)
--------------------------------	----------------------------------	---

- Delete as appropriate.  
刪去不適用項目。
- Check as appropriate.  
在適當地方作出記號。

Notes  
備註

1. The packaging shall contain the classification symbol applicable under section 15A(3)(a) of the Film Censorship Ordinance and the following notice, or a notice to the like effect, next to or adjacent to the symbol, in block letters and Chinese characters, prominently and legibly displayed—  
包裝物須載有《電影檢查條例》第 15A(3)(a) 條所適用的分級符號，並在分級符號旁或毗鄰處有以下告示，或意思相同的告示，用英文正體和中文書寫，在顯眼處清楚展示——  
“APPROVED FOR EXHIBITION, DISTRIBUTION, CIRCULATION, SALE, HIRE, PROJECTION, SHOWING, PLAYING, GIVING OR LENDING ONLY TO PERSONS WHO HAVE ATTAINED THE AGE OF 18 YEARS.  
只核准對年滿 18 歲的人上映、發行、傳文、出售、出租、放映、展放、放出或借出、交給或出借”。
2.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made under section 15B(4)(a) of the Film Censorship Ordinance, the packaging shall not be displayed with any alteration from the packaging in the form in which it was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15B of the Film Censorship Ordinance.  
除《電影檢查條例》第 15B(4)(a) 條另有規定外，包裝物在展示時，不得有別於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15B 條所送呈的包裝物。